



第 2372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803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着重指出安理会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青年党在索马里和其他地方发动袭击，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构成的持续威胁，着重指出安理会对青年党继续在索马里占据地盘和敲诈钱财感到关切，

对青年党袭击致使平民丧生表示愤慨，对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人员在打击青年党过程中表现出的勇敢无畏和牺牲表示敬意，认识到需要维护他们执着努力的成果，

重申安理会决心支持致力于减少青年党在索马里境内所造成的威胁，着重指出安理会承诺支持索马里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和谐与和解进程，

谴责索马里境内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

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为支持非索特派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取得进展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指出联合国、非洲联盟(非盟)和会员国在索马里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对保护本国公民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安全部队负有主要责任，指出这些部队应包容和代表索马里各方，完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行事，

赞扬联邦政府决定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今后四年的优先事项，欢迎联邦政府和联邦各成员州领导人核可新的国家安全架构，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各成员州考虑到青年党仍然构成的威胁，达到国家安全架构规定的基准，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商定架构执行各项重大决定，进一步界定索马里国家和联邦州安全部队的组成和作用，以加速安全部门改革，



重申国际伙伴坚定承诺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各成员州按照索马里和国际伙伴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通过的《安全契约》的规定，在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州安全委员会下建立由索马里主导的有能力、可问责、可接受和负担得起的安全部门，

认识到一个更稳定的索马里对确保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非索特派团

赞扬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注意到非索特派团在改善安全局势以及为索马里取得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进展提供安全保障方面，包括在两个国家政治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表示感谢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加纳、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承诺为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警察和装备，并认识到非索特派团部队作出巨大牺牲，

回顾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7/2)，

表示注意到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24 段要求非盟和联合国对非索特派团进行的联合审查、2007 至 2017 年非索特派团十年经验教训报告、2017 年 7 月 12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局势和非索特派团的公报以及 2017 年 7 月 3 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的成果，

表示支持视情况逐步将非索特派团的安全任务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切实维护来之不易的安全成果，

欢迎非盟就非索特派团某些部队实施性暴力的指控展开调查，着重指出非盟必须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防止虐待行为再次发生，

表示关切据报索马里境内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的支持者，并关切也门局势对索马里安全产生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大旱造成持续人道主义后果，赞扬非索特派团支持索马里当局，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非索特派团

1. 强调在国际伙伴支持下，索马里的长期目标是索马里安全部队全面负责国内安全，在这方面，确认为使索马里安全部队能够建设自身能力，非索特派团对于这一过渡期间的安全工作仍然至关重要；

2.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从索马里情况来看，不宜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并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部署基准；

3. 着重指出第 2036(2012)和 2124(2013)号决议决定增加兵力，是为了在短期内加强非索特派团的军事能力，也是非索特派团整个撤离战略的一部分，以后会根据实地进展情况考虑削减非索特派团兵力；

4. 在这方面，欢迎建议非盟和联合国对逐步分阶段减少和重组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进行审查，以便为索马里安全部队逐渐主导索马里的安全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欢迎联邦政府承诺开展联合行动，以便成为索马里境内的主要安全保障方，并特别指出安全责任的移交要考虑到每个地点的安全局势；

优先事项和工作

5. 决定授权非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并考虑到索马里安全部队目前的能力，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人数减少至最多 21 626 人，其中包括至少 1 040 名非索特派团警务人员(含五支建制警察部队)，并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将军警人员人数再减少至 20 626 人，除非安全理事会决定加快削减速度；

6. 还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在全面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各参与国规定的义务和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其规定任务；

7. 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a) 根据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以及索马里的政治和安全进展情况，促使非索特派团将其安全职责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

(b) 减轻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

(c) 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为索马里境内各级政治进程以及实现稳定、促进和解和建设和平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8. 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开展以下优先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a) 继续在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所述各区派驻人员，优先向主要人口中心派驻人员；

(b) 酌情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保护索马里当局，帮助当局履行政府职能、努力促进和解与建设和平并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c) 酌情保护非索特派团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并保障其人员以及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职能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d) 保障关键补给路线，包括通往从青年党手中收复地区的路线安全，特别是那些对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对非索特派团后勤支助至关重要的路线的安全，特别指出运送后勤物资仍是联合国和非盟的共同责任；

(e) 针对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开展定向进攻行动，包括与索马里安全部队联合开展此类行动；

(f) 与联索援助团密切协作，根据国家安全架构指导和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包括军事和警察部队；

(g) 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并在不超过非索特派团核定人数上限的前提下，重组非索特派团，增加警务人员，并通过秘书长通报最新重组情况；

(h) 与联合国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酌情临时接收叛逃者；

9. 请非盟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情况，并通过以下方式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和至少提交三份书面报告，每 120 天提交一份，第一份迟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交；

10. 请非盟继续确保非索特派团能够通过自身配置与索马里安全部队联合行动，在部队指挥官指挥下有效开展所有授权任务，包括加强指挥和控制结构；

11. 在这方面，欢迎非盟打算编写新的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请非盟与联合国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密切合作，编写这一构想；

12. 回顾安理会要求非盟组建第 2297(2016)号决议附件所述专门部队，特别是特派团辅助部队，重申必须在部队指挥官的指挥下使用所有增强军力和战斗力手段，还要求立即组建上述部队，并要求非盟通过秘书长定期通报部队组建的最新情况；

13. 强调指出，亟需获得完全能正常运转、适合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从非索特派团现有部队派遣国或其他会员国获得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增强军力和战斗力装备，欢迎肯尼亚政府部署 3 架直升机，并敦促非盟紧急提供剩余的增强军力装备；

14. 强调指出，非索特派团文职部分应充分投入运作，支持非索特派团开展军事和警务工作，改善联合国与非盟在索马里的协调，尤其注重加强非索特派团人权部分的人员配置，以期提高监测和改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遵守情况及处理侵犯和虐待案件的能力，特别是处理侵犯和虐待儿童指控的能力；

15. 还强调指出，非索特派团文职部分应着重努力支持非索特派团军事和警务部分的订正任务，以便为移交工作和最终缩编提供便利；

16. 着重指出，非索特派团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各参与国规定的义务，包括遵照联合审查期间提出的具体建议，并与联索稳定团和联索支助办合作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人权尽职政策)，促请非盟调查和报告有关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继续确保透明度、行为和纪律之最高标准；

17. 欢迎非索特派团在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进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紧努力，使防止和处理合规问题的措施及机制更加有效，包括遵照联合审查在甄选和筛选非索特派团人员等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

18. 请秘书长确保在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助时严格遵循人权尽职政策，并在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通过联合审查所述缓解措施和机制等途径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情况；

19. 欢迎第 2093(2013)和 2124(2013)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所做工作以及“勇敢举报”(Ceebla)热线取得的进展，着重指出这一小组立即全面运作、发挥实效的重要性，为此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人道主义、人权和保护工作行为体协作，全力支持该小组，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与相关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分享信息并将信息纳入非索特派团报告；

20. 促请非盟和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某些部队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

21. 欢迎并大力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非索特派团部署女性军警人员；

22. 请联邦政府加快对索马里安全部队，包括对索马里警察和其他索马里安全力量进行一次行动准备情况评估，评估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完成，由索马里联邦政府主导，并在各联邦成员州的积极参与下与非索特派团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开展，以确定数量、能力、地点以及人权义务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包括对儿童兵、有无问责机制以及审查和培训水平进行筛查，目的是移交具体安全任务、查明联合行动能力、确定基础设施、后勤能力，设备和培训方面的差距，为推进安全部门改革工作设定基准，并为非索特派团的订正行动构想提供依据；

23.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密切合作，至迟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对非索特派团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总结迄今为止的过渡情况，包括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发展情况，并考虑到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就非索特派团逐步向索马里移交安全责任，包括在选举期间移交责任问题提出建议；

24. 表示打算考虑在安全状况和索马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包括考虑到按照第 23 段的要求进行评估后提出的进一步削减的建议，进一步削减军警人员；

支助与伙伴协作

25. 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合作，协助执行本决议，鼓励联索援助团、联索支助办和非索特派团各级继续密切协作，包括举办高级领导协调论坛，以加强实地协调努力，还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驻非盟办事处的任务规定，继续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部署和战略管理向非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重申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到提高非索特派团效率的必要性，通过联合国现有机制向非盟提供更多技术咨询；

26. 强调指出必须及早和持续协调所有联合行动，并在新收复地区开展后续行动，鼓励加强联合规划和业务管理机制，以优先利用可用资源；

27. 还强调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各联邦成员州、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捐助方必须开展有效的联合规划，落实向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主要安全责任的工作，请秘书长在就索马里局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报告移交工作的进展情况；

28.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支持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责任过程中的监督和问责，特别是遵守人权尽职政策，是联合国、非洲联盟、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各联邦成员州伙伴关系的基石；

29. 敦促全面执行部队指挥官的指令，特别是关于行动中与行动后保护儿童权利的指令，遵守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脱离索马里武装团体的儿童接收和移交工作标准作业程序；

30.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欧洲联盟提供大量捐助支持非索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伙伴支持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强调必须

有新的捐款，包括来自新的和现有国际捐助方、非洲联盟和平基金、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的捐款和其他捐款，以便分担支持非索特派团的财务负担；

31. 再次呼吁新的和现有捐助方支持非索特派团，为非索特派团提供额外资金，以支付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的费用，并为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包括指定用于索马里国民军的捐款，促请非盟考虑如何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可持续资金，着重指出非盟呼吁其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

32.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安理会授权提高安理会批准的、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敦促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各伙伴考虑到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并考虑到自愿供资的局限性，认真探讨对非索特派团供资安排，以便为非索特派团制定可靠的未来供资安排，期待秘书长迟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的关于非索特派团未来供资问题的报告；

索马里安全部队

33. 确认主要的安全责任由索马里人民和机构承担，在这方面，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各联邦成员州 2017 年 4 月 17 日就国家安全架构达成具有历史意义的政治协议，赞扬它们继续承诺改革安全部门，特别指出需要紧急履行承诺，加速改革；

34. 着重指出必须迅速落实国家安全架构，划定索马里安全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商定治理和监督结构，查明能力差距，以指导非索特派团及捐助方确定安全部门援助的重点，表明与国际社会合作的领域，以便建立由索马里人主导的有能力、负担得起、可接受和可问责的安全机构和部队，包括军事和文职部分，强调法治以及安全部队遵守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制止招募儿童和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行为的至关重要性；

35. 强调指出联邦政府和各联邦成员州必须加快速度，加强和改进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协调，进一步努力推动最终实现向索马里安全部门移交安全责任和索特派团撤离；

36. 欢迎国际伙伴承诺按照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通过的《安全契约》，通过伦敦会议上商定的执行机制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支助，包括以更协调一致方式为警察和军事部队提供指导、培训、装备、能力建设支助和薪酬，在这方面，强调联索援助团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为安全部门提供的援助；

37. 欢迎国际社会和双边捐助方已经为索马里安全部门提供支助，鼓励各伙伴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机构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门的支助，包括后勤支助，促请新伙伴挺身支持这方面的发展，重申所有伙伴按照《安全契约》的约定相互协调的重要性；

38. 特别指出国际伙伴需要充分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各项努力，以使索马里能够采取全面办法促进可持续安全，还需要通过 2017 年 5 月 11 日《安全契约》所述执行机制履行承诺；

39. 着重指出索马里必须在军事行动后立即努力在被收复地区建立或改进治理结构，并通过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各州安全委员会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障安全；

40. 确认单靠军事手段无法消除青年党的威胁，在这方面，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在联索援助团的支持下，继续按照《安全契约》和《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协定》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安全问题，执行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以加强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41. 欢迎联邦政府和各联邦成员州承诺按照新的联邦警务模式的设想，在索马里各地建立基本警务服务，请联索援助团支持落实联邦警务模式，特别是在联邦成员州一级落实这一模式，鼓励捐助方支持国家和联邦州级相关机构落实该模式，欢迎联邦政府根据第 2246(2015)号决议，在联索援助团的支持下开展海事警察部队能力建设，期待落实工作取得进展；

42. 赞扬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各联邦成员州承诺加强安全部门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按照国家宪法和资源共享机制的规定，支付《安全契约》制订的薪金和支助经费，期待在履行这一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43.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各联邦成员州、非索特派团和联索援助团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些行为可严重加剧和延长武装冲突局势，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还要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对施害者绳之以法，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加速执行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和《国家行动计划》；

后勤支助

44.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第 2245(2015)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非索特派团和 70 名非索特派团文职人员、与非索特派团联合采取行动的 10 900 名索马里国民军官兵和联索援助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请秘书长加快制定执行第 2245(2015)号决议的必要程序；

45. 强调指出需要反应迅速和有效的外勤支助，在这方面，欢迎联索支助办与非索特派团合作，努力采取措施加强资源和财务管理问责制及其效率，以便更好地按照非索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和活动提供后勤支援，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46. 欢迎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政府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签署三方谅解备忘录，敦促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毫不拖延地完成三方谅解备忘录的谈判；

索马里

47. 欢迎联邦政府积极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互动协作，鼓励执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48. 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仍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指出需要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和追究应对此类侵犯和践踏及违反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欢迎通过立法成立索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联邦政府最后

确定该委员会的地位，还鼓励联邦政府通过立法，保护人权并确保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犯罪行为人；

49. 表示关切从索马里主要城镇的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强迫驱逐境内流离失所者行为，强调指出任何驱逐行为都应符合相关国家和国际框架，促请联邦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努力提出切实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鼓励联邦政府在伙伴支持下，创造有利于难民自愿遣返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回返、就地安置或重新安置的环境；

50.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饥荒风险及其对索马里人民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弱势民众提供生存援助，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情况有所增加，促请各方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资产，还谴责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各方给予和协助提供快速、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及时向索马里各地有需要者提供援助，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妥善记账，鼓励索马里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在联合国支持下提高能力，在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协调方面发挥更有力的领导作用；

51. 着重指出索马里境内所有行为体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52. 重申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让他们切实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53. 强烈谴责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全面执行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和 2012 年签署的《行动计划》，特别指出需要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和行动框架，包括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加强现有审查机制；

报告

54. 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和至少提交三份书面报告，第一份书面报告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交，之后每隔 120 天提交下一份报告；

55.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信息，说明索马里安全部队的状况及其准备执行安全任务的情况，同时考虑到行动准备情况评估结果，并说明各项行动对青年党威胁程度的影响，还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非索特派团重组进展情况，包括警务人员的部署情况，以及实现非索特派团目标的进展情况，以保持向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职责的势头；

5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